附件4

攀枝花市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度东区城镇居民老旧住宅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三定方案中的职能职责，负责全区电力保障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区委常委会十届第120次会议纪要及省委第十巡视组巡视攀枝花市东区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在2023年12月前全面完成东区城镇居民老旧住宅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工程。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按流程使用专项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的资金按申请金额直接拨付乙方，不存在资金分配的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纳入东区城镇居民老旧住宅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工程中的居民用电计量设施进行改造。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按进度完成部分居民供配电设施改造。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分管领导根据文件签署办理意见，再由具体经办人员草拟自评报告后送分管领导初审，最后报主管领导审核后上报区财政局。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年初申请预算1400万元，批复1400万元，年中无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该项资金为全额财政一次性拨款，无自筹或其他渠道拨款。

2．资金到位。该项资金按总体预算、分项划拨的原则进行安排。东区经信局逐笔对需支付的金额向上申报资金拨付，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2023年全年，共使用东区城镇居民老旧住宅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经费0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不相符，因东区城镇居民老旧住宅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已在2022年达到工程预期，2023年无新建，支付为0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财务手续齐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申请划拨资金文件拟定；

2.上报区政府相关领导审阅；

3.区财政局下达资金批复；

4.按文件规定支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报销内容划分支出项目，不得随意变更支出内容。

**（三）项目监管情况。**制定财政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内容使用资金，层层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层层审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已完成7023户居民的供配电设施改造，改造后智能电表均通过验收全部正常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已完成第一批供配电设施改造。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规范全区居民用电设施，确保安全、有序、公平的用电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因东区城镇居民老旧住宅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已在2022年达到工程预期，2023年无新建，支付为0元。

**（三）相关建议。**

加强对绩效目标的执行率。